

第六年四月廿七日

麥場

第一年 第五册



一
九
三
七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Seed for the Sower No. 5. May 1937

THE THRESHING FLOOR

(Seed for the Sower)

Published monthly by The Bible Treasury

P. O. Box No. 5, Peiping

Editors: H. Ruck; T. M. Shih; I. Lo

Subscription Rates: \$1.00 a year (12 copies)

Single copies 10 cents each; postpaid in China

(Foreign Postage extra)

May be ordered also through The Christian

Book Room, P. O. Box No. 1723, Shanghai

麥場

刊
期

每月出版一次

主
編
人

陸
亨
理

助
編
人

羅
以
撒
石
天
民

發
行

北平郵箱五號新舊庫

代
訂
處

上海郵箱一七二三號福音書局

定
價

零售每冊一角，全年十二冊壹元
(郵費在內)國外郵費另加

麥場第五冊目錄

福音——接第四冊	一
新譯馬太福音——十二至十三章	三
馬太福音註解——分析和註解	一四
新譯啓示錄——十二至十三章	二四
啓示錄註解——分析和註解	四四
基督和祂的選召會——第三章	四八
可效法的事	六二

CONTENTS

	Page
Glad Tidings—"The Sinner's Friend"	1
New Translation of Matthew XII-XIII	3
Annotated Bible: "Revelation"—Continued	14
Christ the Executor of All Judgment	24
New Translation of Revelation XII-XIII	44
Annotated Bible: "Revelation"—Continued	48
Christ and His Church—Continued	54
An Example Worthy to be Followed	62

經訓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爲神的孩子；我們也真是祂的孩子；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祂，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孩子；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爲必得見祂的真體。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三章一至三節）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章十三節）

福音

(接第四冊)

(七)得救是藉着信心——不是藉着工作

『我當怎樣行纔可以得救呢？當信主耶穌，你……就必得救！』——徒十六章三十至三十一節。凡信靠主耶穌的人，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藉着祂就都得稱義了。{徒十三章三十九節；羅三章二十至二十二節；西二章十六至十七節。}這對於那些憂傷痛苦可憐的人，或是病臥在牀，絲毫沒有力量再去盼望藉着善行得救的人，是何等大的安慰，何等大的喜樂啊！

若是天堂是藉着善行纔得進去的，那末人類就必永遠滅亡了。幸而並不是這樣，天上的基業不是藉着工作得到的，乃是藉着人信靠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得來的。(神向人所要的惟一的工作就是要他信祂的兒子耶穌。)

可憐，疑惑，負重擔的罪人哪，這是你得解脫的地方。神向你所要的並不難。

祂向你所要的就是要你信祂的應許，「信祂兒子——耶穌——的人就有永生」——約六章四十七節。如果你把在這世界上一切所有的都拿出來，能換得永遠的生命，你豈不是很樂意這樣作麼？然而神並不向你要任何東西，因為凡「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啓二十二章十七節；「不用銀錢，不用價值」——賽五十五章一節；不用你自己的好行為。因為只有藉着主耶穌基督，你纔能得救。

這樣說來，那拯救罪人的恩典是何等大啊！藉着這恩典就連那窮兇極惡的人也能得救。原來神的公道正義業已得了滿足，「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耶穌，——使凡信祂的人都歸於公道正義」——羅十章四節。

(八) 困苦人的安息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都到我這裏來！我就要賜給你們安息」——太十一章二十八節。「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章三十七節。

『我總不丟棄他』這句話裏面包含着無限的慈愛，只要你肯到主耶穌那裏去，信祂有權能拯救你，並且信祂樂意拯救你，祂就必洗淨你一切的罪過，愆尤，以永遠的愛愛你，在今生的生命斷絕以後，祂還要接你到祂那裏去，使你同祂住在榮耀裏直到永遠。（未完）

馬太福音

拾貳

1 當那時期，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祂的門徒餓了，就掐起麥

穗來喫。² 法利賽人看見，就對祂說：『看哪！你的門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³

耶穌卻對他們說：『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的時候所作的事，你們沒有念過麼？』

⁴ 他怎樣進了神的房屋，且喫了陳設餅？這餅不是他和跟從他的人可以喫的，

惟獨祭司纔可以喫。⁵ 再者，律法上所記的當安息日，祭司們在殿裏侮慢了安

息日，還是沒有罪，你們沒有念過麼？⁶ 但我告訴你們，在這裏有比殿更大的呢！

7 只是你們若明白『我要的是仁慈，不是犧牲』——這句話的意思，就不將無罪的定罪了。8 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9 於是祂離開那裏，進了他們的會堂。10 且看哪！那裏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他們便問祂說：在安息日治病合法不合法？——意思是要告祂。11 但祂對他們說：你們當中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裏，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12 人比羊何等貴重呢！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合法的。13 於是對那人說：伸出你的手！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和那隻手一樣。14 誰料，法利賽人出去，商議反對耶穌，怎樣可以除滅祂。

15 耶穌既知道，就離開那裏，且有許多人跟着祂；祂就把他們都治好了。16 又囑咐他們，不要給祂傳名。17 這是要應驗藉先知以賽亞所說的話：

18 『看哪！我的奴僕，我所揀選，所親愛，我的魂所喜悅的；
我要將我的靈安息於祂；

祂就要將審判宣告於列國。

19 祂不爭競，也不喧嚷；

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

20 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

將殘的燈火，祂也不息滅；

直到祂將審判傳佈歸於勝利；

21 並且列國都要仰望祂的名。』

22 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着，又瞎又啞的人帶到祂那裏；耶穌就醫治他，甚至那啞吧又能說話，又能看見。23 於是羣衆都驚訝，說：『難道這是大衛的兒子麼？』24 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着鬼王別西卜阿！』25 耶穌既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分爭，就成爲荒場；凡一城或一家自相分爭，必不能存立。26 如果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分爭；那末，牠的國怎能存』

立呢？²⁷若是我靠着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着誰呢？因此，他們要作你們的審判官了。²⁸但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²⁹再說人怎能進壯士的家，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然後可以搶掠他的家。³⁰誰不偕同我，就是反對我；誰不同我收聚，就是分散。³¹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那靈的，總不得赦免。³²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

³³或者你們把樹弄得好，它的果子就好；或是把樹弄得壞，它的果子也壞。因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³⁴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的，怎能說出善來呢？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³⁵善人從善的庫中就發出善來；惡人從惡的庫中卻發出惡來。³⁶我又告訴你們；人們所說的任何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交賬。³⁷因為憑你的話定你為公正，又憑你的話定你有罪。

³⁸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應聲對他說：師傅！我們願意從你看一個

神蹟，³⁹ 祂卻回答說：一個邪惡和淫亂的世代求看一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再沒有神蹟給它；⁴⁰ 因為約拿怎樣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心裏。⁴¹ 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與這世代一同起來，並且把它定罪，因為他們聽了約拿的宣傳，就悔改了；且看哪！這裏有比約拿更大的！⁴² 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與這世代一同起來，並且將它定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且看哪！在這裏有比所羅門更大的。

⁴³ 但污穢的靈出了人身，牠在無水之地遊行，尋求安歇，卻尋不着。⁴⁴ 於是牠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裏去；既到了，就看見裏面空閒，打掃乾淨，修飾好了。⁴⁵ 然後牠去，帶了七個別的比自己更惡的靈來，都進去住在那裏；以及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的更不好了。這邪惡的世代，也要如此。

⁴⁶ 當祂還對羣衆說話的時候，看哪！祂的母親和弟兄站在外邊，要找祂說話！⁴⁷ 有人告訴祂說：看哪！祢的母親和你的弟兄站在外邊，要找你說話！⁴⁸ 祂卻

回答那傳話的人說：誰是我的母親，又誰是我的弟兄？⁴⁹就伸手指着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和我的弟兄！⁵⁰原來誰遵行我在諸天上之父的旨意，誰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我的母親了。

拾叁 1 當那一天，耶穌從房子裏出來，坐在海邊上。²就有大羣的人到

祂跟前聚集，祂只得上船坐下，羣衆都站在岸上。³於是祂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說：看哪！那撒種的出去撒種；⁴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喫盡了。⁵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⁶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⁷又有落在荆棘裏的；荆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⁸有些卻落在好土裏，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⁹有耳的，讓他聽罷！

¹⁰於是門徒進前來，對祂說：祢爲甚麼用比喻對他們講話呢？¹¹祂就回答說：因爲諸天之國的各樣奧祕，是給你們知道的，卻不是賜給他們的。¹²原來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¹³爲此，我用比

喻對他們講，正因他們能看而不看，能聽而不聽，也不了解。¹⁴在他們身上，正應驗了以賽亞的豫言，說：『你們聽是要聽，卻不了解；看是要看，卻不知曉。¹⁵因爲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又發沉，他們閉了自己的眼睛；免得他們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了解，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

¹⁶但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爲看見了；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爲聽見了。¹⁷阿們，我告訴你們：原來許多先知和公正者渴想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

¹⁸所以你們要聽那撒種者的比喻；¹⁹凡聽見那國度的話，卻不了解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裏的奪了去；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²⁰那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那話，當下歡喜領受。²¹但他自己裏面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爲那話發生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他隨即就跌倒。²²那撒在荆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那話，後來有世界的憂慮，錢財的迷惑，把那話擠住了，使它不能結

果實。²³至於那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那話又了解的，誠然結實，有結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²⁴祂又設一個比喻對他們說：諸天之國好像人撒好種在他的田裏。²⁵及至人睡覺的時候，他的仇敵將稗子撒在麥子裏，就走了。²⁶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²⁷家主的奴僕就來告訴他說：主阿！你不是撒好種子，在你的田裏麼？從那裏有了稗子呢？²⁸他對他們說：這是敵人作的！他們說：你要我們去薅出來麼？²⁹他卻說：不，免得薅稗子，連麥子也拔出來！³⁰容這兩樣一齊長，等着收割，當收割的時期，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着燒；惟有麥子要收在我的倉裏。

³¹祂又設一個比喻對他們說：諸天之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他的田裏；³²它誠然比一切的種子都小，但一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以致天上的飛鳥來棲在它的枝上。

33 祂又對他們講個比喻說：諸天之國好像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裏，直到全團都發了酵。

34 這都是耶穌用比喻對羣衆講的話，非用比喻，祂就不對他們講甚麼。35 這是要應驗藉着那先知所講的話說：

『我要開口用比喻；

我要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

36 當下祂離開羣衆，進了房子，祂的門徒進前來，說：請把田間稗子的比喻講解給我們。37 祂便回答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38 那田地，就是世界；那好種，就是那國度之子；稗子，乃是那惡者之子；39 那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收割的時候，就是世代的結局；收割的，就是天使。40 正如稗子被人薅出來，用火焚燒；世代的結局也是這樣。41 人子要差遣祂的使者，他們就要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那行不法的，從祂的國裏挑揀出來，42 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43

那時公正者都要在他們父的國度裏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有耳的，讓他聽罷！

44 諸天之國好像寶貝藏在田裏；有人找着了，就把它藏起來，就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去買那塊田。

45 再者，諸天之國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46 他既找到了一顆極寶貴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它。

47 再者，諸天之國好像網，撒在海裏，聚攏各樣水族。48 網既滿了，他們就拉上岸來，並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裏，卻將壞的丟棄了。49 這世代的結局也要如此：天使要出來，把惡人從公正者當中分別出來；50 並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51 你們都了解這一切麼？他們對祂說：是的。52 祂便對他們說：因此每個在諸天之國裏受教的文士，就像一個家主從他的寶庫裏拿出新舊的東西來。

53 及至耶穌講完了這些比喻，就離開那裏；54 又來到自己的家鄉，就在他

們的會堂裏教訓他們；甚至他們都希奇，說：「這人從那裏有這等智慧和異能呢？」
55 這不是那木匠的兒子麼？
56 祂的母親不是叫馬利亞麼？
57 祂的弟兄不是雅各、約瑟、西門、猶大麼？
58 祂的妹妹們不是都在我們這裏麼？
這人到底從那裏有這一切的事呢？
他們就因祂跌倒。耶穌卻對他們說：「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沒有不受尊敬的。」
於是祂因為他們的不信，就在那裏不多行異能了。

在他的客廳裏——有一個青年人對於他得救的問題多少有些注意。一天下午在他的公事房裏，他說：「我要接受耶穌基督爲我的主，和救主。」

他回到家裏以後，便把這事告訴了他的妻子（她是一個有名無實的宗教信仰者），說他已經決志要事奉基督；並且在喫晚飯以後，他要請朋友到他的客廳裏建立家庭祭壇。

他的妻子說：「你知道這些來喝茶的人當中有幾位是不信神的，他們是比你年長的，你想等他們走去以後再這樣作，或者你到廚房去同僕人們作你的第一次禱告，豈不更好麼？」

那少年人想了想了幾分鐘，以後說：「我既然請耶穌基督到我的家裏，就當請祂到那最好的房間，不是到廚房裏。」

於是他便把朋友請到客廳裏。雖然當時有人譏笑他，但他卻不願別人的譏笑，去讀經禱告。後來那人作了合衆國法庭的裁判長。

永不要以基督的福音爲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民譯

馬太福音註解

分析和註解

(壹)王和國度的設立。 第一至十二章。

一、 王^的世系書和祂的降生。

第一章

1 耶穌基督，大衛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 一節。

2 從亞伯拉罕到大衛。 二至六節。

3 從大衛到被擄。 六至十一節。

4 從被擄到基督的降生。 十二至十七節。

5 耶穌基督的降生。 十八至廿五節。

『世系書』兩個字(原文是兩個字)在希臘文與創世記(創二章四節

等）是相同的字樣。對於猶太人世系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對於主基督坐大衛的寶座，第一必須先證明祂是有律法上的權利的，這樣就使人知道祂確是那應許要來的王。因為這是關係王位的問題，所以把『大衛的兒子』放在『亞伯拉罕的兒子』以前。只有一個未受啓示的著作者纔把『亞伯拉罕的兒子』放在前面。（譯者按這是原文的次序，官話和合的譯本，及朱寶惠先生的重譯新約全書都是把亞伯拉罕放在大衛以前，按歷史講自然這是對的，按屬靈的意義說這卻是錯誤的，望閱者注意）因為祂是那所應許的王，祂現在來到以色列國，所以在事實方面必須把祂是大衛的兒子放在前面。但祂也是亞伯拉罕的兒子，藉着他使外邦人得福的應許可以應驗。

在馬太福音上我們的主的世系書是與路加福音的記載不同的。在路加福音（第四章）上的世系書證明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出於大衛的兒子拿單家。馬太福音的世系書顯明約瑟（依人看來他是耶穌的父親。路三章廿三節）

是所羅門支派的大衛的後裔。所羅門的復裔對於那寶座有法律上的權利。但猶大的末一個王耶哥尼亞（又名尼哥亞，是所羅門的兒子）是極其邪惡的，他被咒詛算爲無子，『他後裔中再無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耶廿二章三十節）——但這咒詛並不影響對於那寶座法律上的要求。不過耶穌並不是由於約瑟所生的大衛的兒子，乃是藉着處女馬利亞生的，是由大衛的兒子拿單支派傳下來的。那個宗系不會受咒詛。按耶穌是約瑟的假定的兒子說，藉着約瑟對於那寶座得到了律法上的名稱，但祂既然是藉着馬利亞所生大衛的兒子對於耶哥尼亞所說的咒詛就臨不到祂身上。所以在馬太福音書上的世系書乃是顯明在律法上約瑟（耶穌的假定的父親）是當得那寶座的，因此耶穌在法律上是應當承繼大衛的寶座的。若是我們的主的母親馬利亞在律法上不會作過約瑟的妻子，猶太人就能毅然拒絕耶穌對於那寶座的要求，這樣我們看見，在法律上祂是約瑟的兒子，祂有一切的主權；在祂真

實的人性中，祂是處女馬利亞的兒子，也是大衛的兒子；以後在本章的末了，我們又念到祂是神的兒子。

這世系書說明了衰落的歷史。敗壞、墮落和絕望都記載於這世系書上。我們看見以色列人一代一代可羞的歷史，一部審判和不信的歷史。到末了一切都成爲黑暗無望的。如同撒拉（撒拉豫表以色列國）斷絕了生育一樣，以色列國也成爲死的。但神能從死人中引出生命來，『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爲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四章四節）。這世系書共分爲三段，每段有十四代，只有大衛有王的稱號（六節）。在提所羅門的名字的時候，沒有加上王的字樣，這就顯明對於大衛的應許（撒下七章八至十六節）沒有應驗在所羅門身上。

請閱者注意王的世系書上所記的那四個外邦的婦女，她瑪爾氏（說明罪的傷害）、喇合氏（她是因信得救的人）、路得氏（在律法上被咒詛的，但

是她卻被帶到以色列人中，與他們有了連屬；（以後是烏利亞，他的妻子是拔示巴）（大衛的罪又被提出來。）這四位婦女豫先說明了福音的故事，提到那應許的王如何也成爲外邦人的救主。

祂降生的歷史斷定了這一章的要義。在這裏完全顯明祂是由處女所生的，這樣的降生正應驗了以賽亞第七章十四節的話。兩本記載主耶穌降生的書（馬太和路加）完全顯明神的兒子，那永生的道（原文作話）藉着處女降生成爲人，然而『那聖者』卻是完全無罪的。祂的人性乃是直接由神的靈所得的。古時的猶太人從未攻擊過我們的主的降生的記載，過了許多年以後纔有惡人的手寫了一篇粗俗的文章毀謗我們的主降生的事。那些背道的假基督徒已經與這些人站在一邊，不承認聖經上所記的主的降生。還有甚麼事比現今廣佈的一種教訓說我們的主的人性不是『從聖靈懷了孕』所得的，更侮慢，更邪惡，更可惡的麼？

二、王受外邦人的敬拜；耶路撒冷不認識祂；那嬰孩受逼迫。

第二章

1 術士來朝拜。 一至十二節。

2 逃往埃及。 十三至十八節。

3 從埃及回來。 十九至廿五節。

術士來尋找猶太人新生王的事實曾經爲人所疑惑，他們的理由是因爲在別的福音上未曾記載這事。但這件事記載於這本福音上正合適，因爲是描寫我們的主爲王的樣子。這就是只有在馬太福音上記載這事的原因。術士並不是三個人，他們也不是君王。這一定是一大羣人，因爲他們曾使希律和耶路撒冷合城的人都覺得不安。再者，他們來朝拜的事也不是緊在我們的主降生的時候，乃是在祂降生以後。那些畫術士們敬拜那小孩子在馬槽中的圖畫是不合乎聖經的，因爲經上記着說，他們找見那小孩子是在房子裏面。大約術士

來到伯利恆的時候是在主降生一年以後，路加第二章四十一節記載說，每年祂的父母都上耶路撒冷去，當他們到耶路撒冷去的時候必是又來到伯利恆。

耶路撒冷（王自己的城）不認識那應許的王。祂自己的百姓卻不認識祂。外邦人倒先來敬拜祂。宗教的領袖對祂不關心，政治的官長（希律王）嫉恨祂，被撒但所利用去尋索祂的性命。在這故事中把王和祂國度的歷史已經略微加以敘述。祂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祭司長和文士的不關心就顯明他們將來要與王反對。但是外邦人卻先尋求祂。在這裏我們看見西面豫言的歌不久就要應驗。『是照亮外邦人的光』但在末了，在神對於這世代的旨意完成以後，『又是祿民以色列的榮耀』（路二章三十二節）術士所帶的黃金表明祂的神性；乳香顯示祂的生活和品德的香氣；沒藥是為安葬用的，暗指祂的死說的。注意這不是應驗以賽亞第六十章六節的話。那一段經文乃是指將來國度建立在地上的時候說的，在以賽亞書上沒有提到沒藥這樣東西。

從起頭到末了，在這一章書中都是那小孩子站首要的地位。從未提到『馬利亞和那小孩子』或是『那母親和她的小孩子』乃是『那小孩子和祂的母親』——那小孩子在祂的母親以上。這對於羅馬教是何等嚴重的一種警告啊！他們在拜偶像的事上竟把那小孩子的母親放在祂以上。

關於逃往埃及並從埃及回來的事可參閱何西阿書第十一章一節。這都是暗指那王說的。

三、王的先鋒；祂在人間服務的開始。

第三章

1 王的先鋒。 一至六節。

2 他的信息和浸禮。 七至十二節。

3 王在約但河裏。 十三至十七節。

王的先鋒，施浸的約翰現在被提及。關於天使論到他的降生和工作的話

可以看路加一章十五至十七節。在舊約上他已經豫先被提到。見以賽亞書第四十章三至五節。瑪拉基第三章一節他出現像先知以利亞一樣（見王下一章八節）。但他卻不是以利亞。再看馬太第十七章十二節。在王第二次回來以前仍要有一個人作祂的先鋒。瑪拉基第四章五至六節的話那時要應驗。約翰知道他的工作（約一章廿三節）。按馬太所記載的他的見證是關於那國家的。在約翰福音上我們看見王的先鋒所作的另一個見證。他知道王也是神的羔羊。

他招呼那國的人要悔改，因為諸天之國近了。諸天之國這一個名詞在這裏是第一次遇見。這不是指救恩說的，也不是指選召會說的，也不是指社會改良說的，乃是指着神的衆先知所應許的彌賽亞的國度說的。那國度要建立在地上，有大衛的兒子作這國的王。約翰所宣揚的就是那國度。主耶穌和祂的門徒所傳講的也是這國度，直等到以色列人公然顯明不要這國度的時候。以後

這宣傳就中止了。

在十一和十二節把基督第一次和第二次來的事混合在一起。基督第一次來是用聖靈施浸。火的浸是指着審判說的。十二節所說的火的浸的審判是在王再來的時候。

約翰的浸禮與基督徒的浸禮沒有關係。約翰的浸禮只是悔改的禮，藉着在約但河裏受浸他們承認自己是該死的（約但河豫表死）。

以後王就開始祂在人間的服務。祂也來到約但河並且在那裏受了浸，不是因爲祂需要這樣作，乃是表明祂來要替代罪人，在死上站在罪人的地位。基督將來完全的工作在這受浸的事上豫先指明了。祂是那聖者，祂用不着受浸，因爲祂沒有罪。祂下到約但河裏是豫表祂的死；祂從水裏上來是豫表祂的復活；諸天爲祂開了是豫表祂的升天。以後是聖靈的恩賜並祂被承認是神的兒子。信徒也是這樣。我們死了並且與祂一同復活起來；天也爲我們開了，並且我

們也得了爲兒子的靈。

執行一切審判的基督

格雷博士原著
陸亨理編譯

引言

基督在世爲猶太人所逼迫，當他們想要殺祂的時候，祂就說明自己怎樣得了審判活人死人的權威（見約五章十九至廿九節）。那時祂證明自己是與神同等的，是全知全能的主。主耶穌本是神的兒子，因此祂本身就有審判人的權威，此外祂也是『人子』，因此祂又從父得了審判人的權威。祂爲人在世的時候曾受了枉道不義的審判官的冤屈；將來祂必按公道正義審判一切。這是最相宜不過的事。那曾從罪人手裏受過冤枉，並且替代罪人死了的主，在所定的日子必要審判全世界。保羅初次在歐洲宣傳福音的時候，他也曾提到主要執行審判的事實說：『祂（神）已經定了日子，要藉着祂所設立的人，按

公道正義審判天下，並且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
七章三十與三十一節）我們在下面要詳論『那日子』就明白所說的日子
並不是廿四個小時的日子，乃是包含幾個分明之審判的延長的時期。

（甲）基督臺前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
善或惡受報。』『基督臺』的字樣乃是當日羅馬國的尊貴審判官所用的「
官座」的意義。彼拉多定了主耶穌的死罪，乃是坐在他的官座上。只是基督徒
本是『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章廿四節）『如今那些在
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八章一節）所以將來我們『在基督臺前
』並不是要受罪因罪孽的審判，以至於定罪，乃要被『顯出來，叫各人按着本
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從此可見，基督臺前所提到的事，並不是信徒得救
或滅亡的問題，乃是工作受報的問題。在基督臺前每一個信徒所要受的獎賞

△執行一切審判的基督▽

纔能斷定。一切屬基督的人必先改變形像就得榮耀的身體，以後纔要在祂的臺前顯露出來。林前三章十一至十五節特爲論到這事：『因爲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爲那日子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請閱者注意，雖然我們各人都要站在這官座臺前，聖經對於神的孩子們卻未曾用「受審判」的字樣。正如父親察看他的兒女們在他們的行爲上遵守他的旨意到了何種地步，基督將來在祂的臺前也要察看凡屬於祂的人所作的工。而且我們都滿心盼望這樣的日子速速臨到。到那時我們就能看清楚我們在何處失敗，並且有甚麼事攔阻了我們整個的順服那拯救我們的主的旨意。不單如此，當我們看見那一切所有不蒙祂悅納的工程都被火

焚燒了，就甚歡喜，正如我們歡歡喜喜的接受祂的獎賞一樣。同時，既然我們知道將來基督要顯露所有現在一切隱藏的事，就應當作何等人呢！我們豈不應當盡心盡意安排我們的生活，使我們的思念、言語和舉動沒有一樣違背祂的旨意的地方麼？

以上說過，我們被提之後將要侍立在基督官座臺前；但我們雖然在空中，在雲裏與主相遇，卻不是住在那裏。這不過叫我們知道，基督的官座是在何處何時，但過了斷定各人所得的獎賞，和各人在國度裏所要得的地位，以後我們就要和祂一同回來審判世界。帖前四章十七節所用的『相遇』的字樣在原文的意思乃是「迎接」，這字卻包含那被迎接的人和迎接他的人相遇之後，仍然向他原有的方向進行。例如從前有羅馬城裏的弟兄出來迎接保羅，到三館地方和他相遇，以後又同他往羅馬去了。（見徒廿八章十四、十五節。）照樣，選召會將要聽主的呼喚，並且『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以後纔能在

基督官座臺前受報，又同祂從天降臨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

(乙)地上的選民受審判

我們現今在這恩典的時代所構成的基督的身子，就是選召會。選召會先被聚集到主那裏，以後再同祂來到世界——萬聖要同祂降臨。那時有地上的選民，以色列人就要受審判。以色列人因大英帝國的保護自從歐戰以後，盼望在巴力斯坦重新建立他們的祖國；可惜他們的首領大概都沒有信仰神的心。但神的旨意必要成全在他們身上。『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章廿九節）。神的計畫對於祂地上的選民必要成全。衆先知書都證明以色列人必要恢復他們的國榮。不過，他們一日否認他們的彌賽亞（像目下的景況）他們所有的國榮就一日是虛空的。以色列人也許暫時在他們的國裏發達，甚至得了其國的主權，並恢復國教的禮拜，但他們當大災難的時候，就是他們受審判的日子快要臨到，全部聖書的先知，從摩西起，到施浸的約翰為止，

都論及這大災難。耶利米三十章七節說：「哀哉！那日爲大，無日可比，這是雅各遭難的時候，但他必被救出來。」又有撒迦利亞十四章一至五節詳細的說：「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你的財物必被搶掠，在你中間分散。因爲我必聚集萬國與耶路撒冷爭戰；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搶奪，婦女被玷污，城中的民一半被擄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致剪除。那日，祂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耶和華我的神必降臨，有一切的聖者同來。」主耶穌快要受難的時候，曾在橄欖山上坐着，對門徒講論這些豫言。馬太福音廿四章廿九至四十一節說：「但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太陽就變黑了，月亮也不發它的光，並且衆星要從天上墜落，諸天的勢力都要震動。那時人子的兆頭也要顯在天上，於是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也要看見人子有能力和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降臨，於是祂要差遣祂的使者，用號筒的大聲，他們便將祂的選民從四風，從諸天這邊，到諸天那邊，都招聚了來。」

△執行一切審判的基督▽

你們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要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阿們，我告訴你們，這族類必不會過去，直等這一切都成就了。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但那日子，那時候，並沒有人知道，連諸天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原來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顯現也要怎樣。正如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喫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他們還不明瞭，洪水就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顯現也要這樣。那時，兩個人在田裏，一個被取去，一個被留下。兩個女人推磨，一個被取去，一個被留下。」

如此看來，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必要經過特別的大災難，而且其中一大半必要除滅見殺戮，只有剩下的餘民要得救，如羅馬書九章廿七節引證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屬於地上的神的選民在那屬天的選召會被提以後要受審判，以上所說「被取去」的

乃是因罪孽被除滅；所留下的人卻要進入國度，正如挪亞一家八口入了洪水之後的新世界一樣。那大災難正如從前的洪水把一切不信的人都除滅了。惟有以色列剩下的餘民在受審判之後纔得進入彌賽亞（基督）的國度。

（丙）列國（外邦人）的審判

以上主耶穌所說的『地上萬族』——（太二十四章三十一節）論到地上列國當基督顯現的時候所要受的審判。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廿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節曾詳細說到這事：『可是當人子在祂的榮耀裏偕同衆天使降臨的時候，祂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於是萬民要聚集在祂面前；祂就要把他們彼此分開，好像牧人把綿羊山羊分開一般……於是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公正者卻往永生裏去！』

那屬於神的選民（猶太人）受了審判以後，當那時還存活在地上的『外邦人』就要受審判。主耶穌在此並不是說到啓示錄廿章所提的『白色偉大

的寶座』和『死人的審判』乃說到大災難以後在地上還存活的外邦人的審判。或有人問：「這有甚麼證據呢？」請略答如下：

一、主耶穌在這裏沒有半個字論到死人復活的事，乃是論及祂從天降臨，對於那些活在地上的萬民的審判。

二、現今住在地上的人按照神的話可分爲三類：一、猶太人；二、外邦人；三、神的選召會。我們上面已經看見過選召會早已被提，並且各人在基督臺前已經受了他的報應；猶太人經過大災難之後，惟有他們剩下的餘民得救；所以那『萬民』無疑的是指『外邦人』說的。

三、這一類人受審判，被分爲得救的和滅亡的兩類，除了外邦人決不能推到別的人身上。現今恩典時代的人得救，乃是因着信仰基督耶穌爲神的兒子，替代我們死了。而且我們都知道真是得救，也知道如何得救；只是那些列國的人卻不明瞭他們如何纔被斷爲公正。此外，除了經過大災難的，仍然存活在地

上的人，沒有人有機會幫助彌賽亞王基督耶穌屬地的弟兄們。

如果我們要明瞭這段聖經的真義，就必須清楚誰是那王的弟兄。有許多人以為『王的弟兄』就是受苦的基督徒；也有人講是一切在患難中的人。而今基督徒當然應該盡其力量叫飢餓的人得飽足；叫赤身露體的得衣穿；去看顧害病的或坐監的人，但他們得永生卻完全不是因為作這些好事。此外，從古至今有無數的人並沒有機會做這樣的好事。只有當那審判的日子站立在王左右的萬民纔有這樣的機會。而且照主耶穌的話，這機會是最自然，最簡單，最容易的：只要把一杯涼水給祂弟兄中最小的一個喝就穀了。但是，請問，王的弟兄是誰呢？在那裏可以遇見他們呢？不是別人，他們是那些以色列十二個支派中受印記的十四萬四千人。他們在大災難的時候必要在各國中傳國度的福音。當那時候大半的人都不歡迎這些以色列剩下的餘民。所以凡幫助他們的人當主耶穌顯現的時候必被斷為是公正的人，以致要到永生裏去。以色列人

△執行一切審判的基督▽

有地上的應許，所以住在地上的人受審判的時候和以色列人有密切的關係。不但如此，主耶穌將設立祂公道正義與和平的千年國，以耶路撒冷爲全地的京都，以猶太國爲世界的中心地，那時以色列民也得着他們在地上的特別地位。『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分開，就照以色列人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申三十二章八節。）

當這世界遭遇大災難的時候，萬民要被一個不法的王所管轄。他就是但以理九章廿六節所說的那王，又是啓示錄十三章所說的那獸。那獸和那假先知都被擒拿並且被扔在火湖裏。地上所有曾經同他們兩個出來和基督與祂的軍隊打過仗的人都『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啓十九章廿一節。）

不過，在那時候地上的居民自然不都是當兵的，因此也不能說世人都陣亡了。當時，除了以色列剩下的餘民之外還有千萬的外邦人存在。可問：他們中間有誰配入基督千年的國度呢？上面所引證的主耶穌的豫言卻回答了這問

題。那按着公道正義審判人的主有十分妥當的標準。橄欖山上所說的豫言正如一切別的聖經，固然有關於各世代及萬人要注意的倫理的教訓，但是我們必須分明每段豫言是指着那一類人說的。

(丁) 歌革和瑪各的審判

第四個審判記在啓示錄廿章七至十節：

『等到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牠的監裏被釋放，並且出來要迷惑地上四角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聚集他們爭戰，他們的數目多如海沙。他們上來布滿了全地，就圍住衆聖的營盤和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但那迷惑他們的魔鬼，卻被扔在硫磺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從此可見，第四個審判乃是撒但最後的審判。『因爲斷定罪名，不立刻施行，所以世人滿心作惡。』(傳八章十一節) 撒但的罪名久已被斷定，只是到如

△執行一切審判的基督▽

今這罪名還沒有執行。現今恩典的世代，有聖靈在世上對於世界證明，世界的王（就是撒但）已經受了審判。（見約十六章十一節）基督徒因為信服聖靈的見證，就因着信仰已經勝過了世界和這世界的王，魔鬼。

然而那些列國，正如我們在上一段看過的，入了基督的千年國，並不是因着信仰救主，乃是因為他們恩待王的弟兄們以色列人。所以他們雖然被斷為『公正者』，卻不是重生的人。無論如何，那些在千年的國度裏活在地上的人，還是在一種律法之下，因此誰犯了這律法，誰就立刻受刑罰。這樣，千年的時期可以自始至終算為審判的時期。舊約的衆先知（尤其是以賽亞書）多處詳論這種情形。永活的審判官基督並不着急。祂所計畫的工作永遠是繼續不斷向前進行的。所以神的計畫容讓撒但在那一千年完了再被釋放是一件必須的事實。當那一千年的時候全世界的人都要得到善惡的報應。當那時期凡順服神的律法的人就能得到顯而易見的利益。那試探人的既無所施其誘惑，那

末，神怎能知道人的事奉，是否出於真心真意呢？豈不應當試驗他們本身的資性如何麼？正如某解經家說過：「如果我的僕人未曾得到機會偷我的錢，就不能誇獎他是徹底的誠實人。」

公正的審判官在已過的時代怎樣待人，將來也要怎樣待那活在千年國裏的萬民。然後神必須解決這個問題：「人們在已過的各世代——（無罪世代；良心世代；祖宗政治世代；律法世代和恩典世代）既然都失敗了，難道他們在這末後之一千年公義和平的世代就能得勝麼？」可憐！這試驗的結果證明亞當的後裔無論在怎樣的環境中都是失敗的。

從前非洲有某貴胄反對他的百姓對英國上官納稅的事。那官指示他自從英國維持那地方的秩序以後，他的百姓如何都能安然居住，不像從前常怕敵人來殺戮他們的男女老幼，把他們的牲畜和糧食都搶了去。他應當了解納稅乃是爲民衆的好處。那曉得，這貴胄聽了這話，就發怒說：「在你們英國人佔

據我們國土之前，我能設隨意和鄰國打仗，搶奪他們的人口財產，並且當我回來的時候，有婦女老幼都出來唱凱歌歡迎我。真的，那些鄰邦有時也來要搶奪我們的人口物件，但我卻願意自己保護自己！而今你們來，又要保護我，又要禁止我同鄰邦去打仗；這就叫我心裏發瘋了！

千年之後的列國民衆似乎也有這樣的感想。恐怕好多人——也許都是這樣——不耐煩基督公道正義的管轄，因此撒但一來誘惑他們，他們就歡迎這機會要脫離基督的權威。

那些悖逆之軍隊稱爲『歌革和瑪各』。這明明是在那千年的起首來侵犯巴力斯坦的敵軍。（見結三十七與三十八章。）那時這敵軍來攻擊以色列民，千年後他們又要這樣作，此外他們還想打倒在基督裏得了榮耀的選召會，『圍住衆聖徒的營盤和蒙愛的城』。這句話或者是指着選召會說的。

撒但在末了爭戰的時候不再用任何代表，像前次所用的獸和假先知。牠

要親自統領這歌革和瑪各的大軍兵。然而這爭戰的結果是最快的：『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那誘惑他們的撒但這時也完了牠兇惡的路程：『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戊) 白色偉大的寶座。

馬太福音第廿五章只講到「活人的審判」；啓示錄廿章十一至十五節卻單獨的論到死人的審判：『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

那末，死人將要復活，並且要站在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是一件無可疑惑的事了。

或問，這些死人復活帶着甚麼身體呢？答：在他們中間並沒有公正的死人。所有公正的人在一千年的起頭已經都復活了。在那一千年的時候所有公道正義的人都不見死。無論如何，這段經文證明其中所說的總沒有公正的，沒有

信靠羔羊血而得救的人。

所以，在主裏而死的人怎樣復活得榮耀的身體，照樣那些在他們罪孽裏死了的人當復活的時候必得與他們的罪性相稱的身體；以至在那惡劣的身體內經受凡人所不能受的痛苦。大概到那時候詩篇七十三篇廿節的話就應驗了：『人睡醒了，怎樣看夢，主阿！祢醒了，也必照樣輕看他們的影像。』

我們曾看見基督頭一個審判臺，（或作審判官座）在空中，然後第二、第三和第四個審判都在地上，但第五個審判既不在地上也不在天空，正如啓廿章十一節所說：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偉大的寶座與坐在上面的那一位，從祂面前地與天都逃避了，再也找不着它們的地方了。』

基督充滿榮耀所發的光輝當一千年的時期只得給那與祂一同享受榮耀的選召會看見，地上的民衆卻不能瞻仰祂的真像。神要按着世人能殼受祂

榮耀的程度把祂的榮形向他們顯現。當地上的萬民棄絕了基督從前所發現的榮光以後，祂就退到凡人所不能看的更高尙的榮耀裏。這是神的常例。

而今萬國並他們的首領撒但既然受了審判，那隱藏神榮耀的帕子就被除掉了，以至地和天似乎因爲恐懼也逃避了。天和地在整個的宇宙間無處可逃避神榮面的光輝。地球也退縮讓一切在它裏面埋葬的人都顯露出來。那藏着他們靈魂的無底坑和那些遮蔽他們身子的墳墓這時都不再有了。神的審判的日期到了，連洋海也不再存留它的擄物。雖然如此，所有一切從創造世界以來死了的人都要站立在那偉大白色的寶座前。

『且有書冊展開了，並且另有書冊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書冊所記載的，按他們的工作受審判。』

凡沒有接受基督耶穌贖罪之恩的人都是倚賴他們自己的功勞，所以當審判的時期都要按着他們的工作受報應。他們在世爲人的一切舉動，言語和

意念沒有一樣不被記錄在神的諸冊裏。這些冊子的內容必將一切的死人斷定有罪，甚而每一個死人也必贊同斷定自己是該永遠滅亡的。無人可以逃避。『無論誰，若是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就被扔在火湖裏。』可憐，恐怕那些人的名字沒有一個記在生命冊上。那時，那逃避忿怒的日子早已過去了。有詩云：

『忿怒日子哭泣聲高應了往昔先知警告！

天地都在灰裏焚燒！

裁判親從天庭臨降，萬人靜候祂來刑賞，

胸中何等恐懼驚惶！

看哪！案卷措詞精密，一切詳情，都經登記，將來審判必然本此。

軟弱似我，何從置辯？倘然裁判審究殊嚴，誰爲中保代我居間？

這個問題，只有一個回答：基督本是執行將來一切審判的，但祂現在卻也是獨一無二的中保和救主。凡投靠祂的人就不至於受審判，卻是已經出死入

生了。請問閱者是否已經確實把這個嚴重的問題解決了？若尚沒有，我切望你現在趕快去解決它，解決這問題的唯一方法就是接受耶穌基督爲你個人的救主。

完

我們的中保——約伯在極大的痛苦中，有他的朋友來想要安慰他；誰料，後來他們心裏斷定他有隱藏的罪，就責備他。因此兩方面便起了辯論。約伯雖然斷定自己在人面前是公正的，但他對於神卻不敢這樣說，反說：『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爲義呢？』——（九章二節）在三十三節又說：『我們中間沒有聽訟的人，可以向我們兩造（神與約伯）交手。』後來他被聖靈感動，使他能說：『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着，我自己要見祂，親眼要見祂』——（十九章廿五與廿七節）。將來衆人都要受萬有之主的審判，惟獨那些像約伯一樣以靈眼看見那位在神和人中間的中保耶穌基督的人是有福的——理

△執行一切審判的基督▽

啓示錄

第十二章一至六節

拾貳

1 天上又現出大異像來：有一個婦人，身披太陽，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2 她既懷了孕，就因產痛而呼叫。3 此外又有異象在天上現出來：且看哪！有一條紅色的大龍，有七個頭並十個角，牠的頭上戴着七個冠冕。4 牠的尾巴勾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那龍就站在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以後，好吞喫她的孩子。5 她生了一個男孩子，（就是要用鐵杖管轄萬國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和祂的寶座那裏去。6 那婦人卻逃到曠野，在那裏有神給她豫備的地方，叫他們在那裏供養她一千二百六十天。

7 於是天上發生爭戰，就是米迦勒和他的使者與那龍交戰；龍和牠的使者也都去交戰。8 但牠沒有得勝，天上也不再有了牠們的地方。9 那大龍被摔下

去，那古蛇，那稱爲魔鬼和撒但的；那迷惑普天下的竟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同牠被摔下去。¹⁰於是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

「我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的受膏者的權威現在都來到了；因爲那控告我們弟兄的，就是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他們的已經被摔下去了！¹¹但是他們勝過牠是藉那羔羊的血，並藉着他們所見證的話；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他們的生魂。¹²故此諸天和住在其中的都要歡樂！禍哉地和海！因爲魔鬼既知道自己的日期不多，就懷着大怒，竟下到你們那裏去了！」

¹³那龍既看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¹⁴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那婦人，叫她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在那裏被養活一年又二年又半年，遠避那蛇的面。¹⁵那蛇就在婦人身後從牠口中吐出水來像一道河，爲要叫婦人被河沖去。¹⁶地卻幫助那婦人，而且地開了口把那從龍口出來的河吞去了。¹⁷龍就向婦人發怒，與她其餘的種子爭戰，就是那些遵守神的

命令並保存耶穌見證的人。牠就站在海邊的沙土。

拾叁

1 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牠的角上戴着十個冠冕。牠的頭上都有褻瀆的名號。2 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而且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和牠的寶座並大權威給了牠。3 不料，牠的一個頭受了至於死的傷，但牠的死傷卻被醫好了，以致全地都驚訝去跟隨那獸。4 並且他們就敬拜那龍，因為牠將權威給了獸，又敬拜獸，說：誰像那獸？誰能與牠交戰呢？5 又有口給了牠說誇大和褻瀆的話，且有權威給牠進行枉為四十二個月。6 牠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祂的名並祂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7 牠又得了許可與衆聖徒交戰，且勝過他們，也得了權威管轄各族各民各方言和邦國。8 甚至一切住在地上的，就是那些從創世以來名字沒有記在被殺的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牠。9 誰若有耳，讓他聽罷！10 誰擄人去，也必被擄去；誰用刀殺人，也必被刀殺；衆聖徒的忍耐和信仰就是在此。

11我又看見一個別的獸從地中上來，牠有兩角如同羊羔，說起話來卻像一條龍。12牠執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威在牠面前，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都敬拜那有了死傷，卻被醫好的頭一個獸。13牠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落到地上。14牠因賜給牠權威在那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那些住在地上的人，對他們說，要爲受了刀傷還活着的獸作個像。15又有權柄賜給牠將生靈給那獸的像，好叫那獸的像也說話，也使所有不敬拜那獸像的人都被殺害。16牠又叫衆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爲奴的，都在他們右手上，或在額上受一個印記。17除了那有印記的，就是有獸的名字，或有牠名字的數目的，都不能買，也不能賣。18在這裏有智慧，凡有聰明的，讓他計算那獸的數目，因爲是人的數目；它的數目乃是六百六十六。

少年婦人的七種美德——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順服丈夫（多二章四節）

△啓示錄▽ 第一三章一至一八節

啓示錄註解

(續)

分析和註解

(三)這些事以後的事。世代的末了。終局與最後的忠告。第四章至二十二章。

(甲)天上的景象。第四章至五章。

- 1 敞開的門和寶座的異象。一至三節。
- 2 二十四位長老。那寶座。四至五節。
- 3 四活物和敬拜。六至十一節。
- 4 誰配展開那書卷？第五章一至三節。
- 5 回答。四至五節。
- 6 羔羊的異象。六至七節。

7 敬拜和頌讚。 八至十節。

1 敞開的門和寶座的異象：一至三節。 景象改換的很快。這時我們已經不在世上，卻被遷到天上去了。真選召會已經被取去，背道的選召會卻還在地上經受大災難的審判，因為它不是屬主的，所以不再提選召會一個名詞。這就是選召會這個字（原文是一個字）從第三章以後不再見的緣故。敞開的門和『你上到這裏來』的聲音，並約翰在靈裏在榮耀中的事，都是豫表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十五至十七節的話要應驗。這是那些忠信的餘剩者所等候的事，這是選召會所盼望的福，這事已經很快的完成了。真選召會從地上被提，如同當日它的起始一樣快（徒二章一與二節）。

約翰在天上所看見的第一個異像，就是那安置的寶座，這是神統治全世界的。一個豫表。當地上的國興起敗亡，當人的日子快完結的時候，有一個寶座卻不被搖動。不但如此，那坐在天上的往下看，看見人的反叛，必向他們發笑，嗤

笑他們（詩二篇）那坐着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我們主的榮耀和祂的本身藉着這兩樣石頭顯明了出來。祂的榮耀如同發光燦爛的石頭，祂救贖的工作好像血紅的寶石。虹現在蒼藍的空中，告訴我們說那將要臨到世界的審判還有憐憫隨着它。虹是立約的憑據。雖然審判要來，但是還有憐憫爲以色列和世界存留。

2 二十四位長老。那寶座四至五節。這二十四位長老所代表的是誰呢？他們一定不是天使。從未看見天使坐在寶座上，他們也永未戴過金冠冕，他們也不能唱救贖的歌像二十四位長老所唱的。只有一個意思。他們是祭司（身穿白衣）和君王（頭戴冠冕）；他們在寶座前是有王位供祭司職任的。但是爲甚麼有二十四位呢？這不能不使我們回想到大衛對於聖殿所作的事。他分派有二十四班祭司（代上二十四章）兩個十二是暗指舊約和新約的聖徒說的。

有閃電與聲音和雷轟。以後有數次提到這幾件事。見第八章五節，第十一章十九節，第十六章十八節。這是象徵神的寶座施行審判的一種情形。

3 四活物和敬拜：六至十一節。玻璃海就是代表聖殿中祭司洗手足的銅盆，現在已經成爲一個凝結的東西，因爲不再用水洗聖徒的腳。四活物不是代表選召會，或一類特別的聖徒，乃是在舊約書上常看見，侍立在耶和華面前和施寶座周圍神異的活物。他們就是以西結在大異象中所看見的嚙嚼。見以西結書第一，第十章。他們晝夜不住的說，『聖哉，聖哉』又使我們連想到以賽亞第六章所說的撒拉弗。在這裏的敬拜乃是敬拜那創造萬物的神。

4 誰配展開那書卷：第五章一至三節。有許多人寫書論到用七印封嚴的書卷上所寫的事。這書中所包含的並沒有甚麼奧祕。從第六章的起始這七印一個一個的就都被啓開了，書中的內容都顯明了出來。這書上所包含的是在主有權能有榮耀的降臨，和祂起始坐王以前，這世界要受的審判。因此這本

書可以稱爲在那萬王之王榮耀的顯現以前，神公道正義的審判書。

5 回答四至五節。對於那大力的天使所發的問題，約翰得了回答。長老中有一位對他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已經得勝了，祂能以展開那書卷，並啓開那七印』用不着解釋，主耶穌基督就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和大衛的根。『主的忿怒好像獅子吼叫』（箴十九章十二節）。主耶穌現在顯明出來是有大權柄，大能力的要執行審判（見創四九章九節）。祂也是大衛的根。

6 羔羊的異象：六至七節。只有主耶穌是配展開那書卷的。祂被顯出來不像一個有大力的獅子，約翰卻看見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那被殺的羔羊就是那獅子。祂的得勝乃是藉着死得來的，所以祂必須像獅子一樣勝過祂的一切仇敵。曾經有三次提到七的數目，那就是表明祂的完全。特別要注意對於祂的三種描寫。祂在『當中』。祂是神的統治和天的中心，如同祂是祂的子民和他們所有的思想並愛情的中心一樣。祂像『羔羊站立』。現今祂坐在神的

右邊，但時候來到，祂的仇敵要作祂的脚凳。祂必起來憐恤錫安（詩百〇二篇十三節）。

祂又像是『被殺過的』。希臘字的意思在這裏是『當犧牲被殺過的』。

7 敬拜和頌讚八至十節。立刻就有一個大敬拜隨着。四活物和廿四位長老一同敬拜，但是只有長老有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就是衆聖徒的祈禱。琴表明他們的大喜樂，大頌讚，盛滿香的金爐表明被救贖的人爲祭司的職任。這不過是我們榮耀之將來的一部分，那時我們要從極大的快樂中發出無窮的頌讚，和完全的事奉。以後就是新歌！這是救贖的歌，因此稱爲新歌。那舊歌乃是頌讚神在祂的榮耀裏爲萬物的創造者（伯三十八章七節）爲衆聖徒救贖的工作現在已經完成了，他們只有向前看祂榮耀的顯現，並他們與祂一同顯現。那新歌要從他們的口中發出來。有無數的天使要隨着他們一同唱。『他們的數目是萬萬千千。』由於這裏的頌讚使我們聯想到神在萬物之上，爲萬物之主的時候，這是那永遠沒有窮盡的頌讚。四活物就說，阿們！衆長老也俯伏敬拜。

基督和祂的選召會

第三章 基督和祂身體的各肢體

讀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這一章聖經是在新約聖經中幾處論到基督之身體的肢體中的一處。

在前一章我們已經看見基督的身體的一，藉着在主的棹子上的那一個餅表明了出來。在那裏這合一的事實是與記念主耶穌的死有關係的。但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我們看見在基督的身體中有各樣的分別。

基督的身體是一個，不過在這一點上與以色列國的爲一是完全不同的。我們知道以色列國共有十二支派，那十二支派在耶和華面前是藉着在陳設聖餅的棹子上那十二個餅代表出來，每一個餅代表一個支派。這件事就是表明國家爲一，那十二支派都在那裏，但是卻有十二個餅表明這事。在基督的選

召會中卻是只有一個餅。這一種密切的聯合乃是因爲基督的身體是由於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爲奴的和自主的，各階級的人和在各種不同景況中的人所建立而成的，他們大家被帶到一起，藉着聖靈成爲一個團體。

但是選召會卻不是一個社會，一羣會衆，各人在主面前都是完全一樣都有一樣的性情、能力和景況，好像是由許多相同的小東西所作成的物品一樣。在基督的肢體中間乃是有分別的，這對於生命，對於個人彼此的對待，對於在這世界上爲神作見證，是必須的事。所以聖靈就用人的人的身體來表明在基督的身體中信徒彼此的關係，更是表明他們與升天的基督的連屬。

與頭的聯合

在提到基督的身體的時候，常是忘記提到身體與頭是絕對不可分開的。哥利亞無頭的身體就是證明那是他末後的失敗。基督的身體在世界上若是不不要它的頭，那真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若是我們忘記神的聖徒的全體，與在

天上的主耶穌基督有一種真實的活潑的聯合就容易把這種真理的美麗和能力從我們奪去。基督在天上是活着的頭，並且因為祂在天上是活着的頭，所以基督的身體在世界上也是活着的，並且將來還是要活着的，當它的頭一日完全在榮耀裏的時候，它也一定是要生存的。

這件事實是神的那些爲了現在選召會事業的情況與聖經完全不同，以致受試煉受苦難的聖徒得安慰的根源。也許有些人很沮喪的說，「我們將來怎樣呢？神的聖徒們將來怎樣呢？神的選召會將來怎樣呢？她將來要完全被破壞麼？她必須要分裂麼？並且她的見證要完全被毀壞麼？我們回答說，因着她與在天上的主耶穌基督那種看不見，但是真實的聯屬永不至如此！

再者這身體與基督的聯屬不是在於我們一方面，如同我們個人與基督的交通在於我們一樣。比方說，有一天我們可以同主耶穌基督有快樂的交通，但這是由於我們知道努力的結果。反過來說，因為我們在所行的程途上多愁

善感，容許暫時的事物侵佔我們心的重要部位，我們就能完全失去我們所有的交通，就是我們這作神的兒女的應當與父和子一同享受的。

如此看來，個人交通的享受是在於我們自己。但是神的選召會與主耶穌基督那種奇異的聯屬卻不是在於我們自己。藉着神的聖靈我們是受浸成了一個身體，並且使在地上基督的身體，就是神的聖徒，與在天上榮耀的頭相連。合的也是靠着神的聖靈的大能。選召會一日在世界上，聖靈就一日住在神的殿中——選召會裏面。

這樣我們因為記念這件事實就能得安慰。但是我們也必須記住不能因為主對於選召會的照顧就挪去我們與選召會連屬的一切責任。這也是聖經所注重的。因為我們是基督的身子的肢體，所以我們就有應負的責任。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我們已經看見在神的聖徒中間的各種動作都是為建立他們，為他們屬靈的喜樂，為他們的平安，為他們有能力在這世界上為真理作

見證。神的聖靈在這裏指示我們神的一切聖徒都是互相依賴的；他們平常的幸福，和靈性的長進，都是在於他們個人的努力，個人的忠誠，個人與主耶穌基督的交通。

你們要看見在這一章的開始使徒就提到他們應當將神的聖靈的能力在會中的動作，與撒但——牠藉着偶像常是在人身上作一種毀壞的工夫——的偵探那種虛假的動作完全分開。

哥林多人原來的情形對於這些事本來就是習慣的，所以他們在神的聚會中也容易受欺騙這樣作。因此使徒給他們一個試驗，藉此就可以試驗甚麼是出於聖靈，甚麼是出於邪靈；這試驗就是以基督為主，神的靈永遠是榮耀主耶穌基督的，並且稱祂為「主」；但是邪靈卻永遠不這樣作。牠是要降低主耶穌的身位，並且使神的聖徒不去注意祂。使徒說：『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

的。』(林前十二章三節。)

神的動作和恩賜

以後他又在第五第六兩節顯明在神的會中爲共同的建立和安慰所有的動作都是由神的聖靈。主耶穌基督。神自己的動作而來的。他說：『恩賜原有分別。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衆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在那裏他證實一件偉大的事實。就是在神的聖徒中間一切臨到我們真實有價值的事都是藉着神的能力在我們中間作工。這好像是一樣很簡單和初步的真理。但是這對於我們確是一樣很重要的事。因爲也許有時我們所在的聚會人數很少。那聚會很軟弱。若是我們想我們一切的幫助都是從人來的。那末我們在這一種窮乏軟弱的情形以下一定是要灰心的。絕望會抓住我們。使我們忘記了神的靈的存在。使我們忘記了基督是主。使我們忘記了神自己在聚會中運行一切的事。總而言之。我們已經忽略了在這

兩節經文裏所提到的那三件事。

第一保羅說恩賜雖有許多，雖有分別，然而卻是一位聖靈所賜的。這一位聖靈按着祂自己的意思，在聚會中將祂的恩賜分給各個人。祂是元首，祂派定一切，沒有甚麼人作師傅；沒有人的豫備，一切不同的恩賜都是由於這一位聖靈來的。你一定已經注意在這一章有多次提到「聖靈卻是一位。」只有一位聖靈，就是在五旬節降下來的那位，就是住在選召會裏的那位，就是主所應許要與我們永遠同在的那位。這不是人的靈，也不是邪靈，乃是那一位聖靈，祂分恩賜給個人。

但是，第二，一個人有了一樣恩賜，也許他要知道如何並在甚麼時候去使用這種恩賜。關於這件事，他必須仰望主。從第五節的教訓就可以看出來。他們有不同的職事，意思就是限制在甚麼時候可以使用那種恩賜。在甚麼時候應當說話，在甚麼時候應當安靜；甚麼地方他可以去說話，甚麼地方他不可以去。

這一切的動作都是受『這一位主』的指引。

在使徒行傳上你可以尋見這樣的事實，那些想要庇推尼去的人，耶穌的靈卻不許他們去。（徒十六章七節。）在哥林多主對保羅說，祂在那城中有許多多的百姓，使徒就在那裏住了十八個月，講論神的道。這樣你就知道主在選召會中會施行過祂管理的特權。一個從聖靈得了恩賜的人除非受主的指示，他就無權去使用這種恩賜。主永不容許一個人爲他自己的快樂去使用祂的恩賜，主乃是要他在選召會中這樣作。就連在會中大家一同唱一首讚美詩，主耶穌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來二章十二節）。

所以神掌管在基督的身體中一切進行的事。使徒接着說，『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衆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他講明神自己是活動的，——這不是說聖靈不是神，祂是；這不是說主耶穌不是神，祂是。但是使徒用一句話把

這三位總括起來，使我們知道神自己對於在祂的會中一切的事是十分有興趣的。祂在會中運行一切的事，沒有一個頂小的肢體的行為不是由於神的運行。沒有一件小的事情就如挑選一首唱詩，或者是基督的身子上任何一個肢體所作最簡單的事，不是神自己在一切的事上運行。（未完）

實際的基督徒

慕迪先生在某處遇見一個男人，慕迪問他說：「你是基督徒麼？」那人回答說：「我是一個實際的基督徒。」慕迪先生說，哦，「實際的基督徒！你是何時悔改的呢？」「我未曾悔改過，我不信這樣的事。」慕迪先生回答說：「但聖經說你必須要重生」——約三章三節。「我不明白甚麼叫重生，我也不信聖經。」慕迪先生說：「你不信聖經還稱自己為基督徒麼？請問你信韋氏字典麼？」那人回答說：是的，我信韋氏字典。」那麼好了，韋氏說，一個人若不信聖經，他是一個邪教徒。你最好按實際來叫自己的名字——民譯。

可效法的事

石天民

一九三七年二月十日的下午，有一位老年的外國女信徒來新舊庫買了一些帶經文的中文畫片。要付錢的時候纔發覺自己的錢袋在街上丟失或被竊去了。幸而在她的另一個衣袋裏還有一塊多錢，於是她就將這一塊多錢先交給本庫負責的人收下（雖然當時負責的人對她說這不關緊要，等以後一齊再送來也好，但那老年的信徒卻不肯這樣作，並且連自己的車錢也不肯留下），其餘的錢應許回家以後從郵局寄來，並且臨去的時候還加上這樣的幾句話，說，如果她在當晚被主接去，請本庫寫信給她在美國某處作醫生的哥哥，他可以代為還其餘的錢，果然在翌日的清晨本庫就接到那位虔誠的老年女信徒所寄來的一封信，裏面有一張支票。

這似乎是一件很小的事，但我聽見以後就覺得很受感動。在這位虔誠的

△可效法的事▽

女信徒身上至少有三件事是我們應當取法的：

一、她時刻豫備去見主。有許多的傳道人頂會講演或藉着文字宣傳信徒被提的事，但在生活方面好像無聲的告訴人說，「主來的日子還遠着哩！」這位老年的女信徒卻不然，她覺着時刻有見主的可能，她覺着再走一步就會被主提到祂的榮耀裏，或者就息了自己在地上的工作，安息在主裏面。因此在她每日的生活上，她不願有一件事是她見主的時候所不能帶去的，她也不願在見主的時候還留下一樣叫她悔恨的事在地上。主內的弟兄姊妹們，你以為這樣作是太過麼，是神經過敏麼？不！決定不是！這樣作正是合乎聖經的教訓（帖前四章十三節至五章十一節）。信徒見主（被提或在主裏睡下）的事時刻有發生的可能，因此我們需要時刻『儆醒謹守』，豫備等候見主。如果我們存這樣的心，對於自己的生活就不能不謹慎，不敢不謹慎了。信徒的多少失敗都是因為想自己離見主的日子還遠着哩！

二、她不肯虧欠人『凡事都不可虧欠人』——羅十三章八節。虧欠人的事很多，借債便是其中的一樣，有許多的信徒因爲不注意這件事，以致後來因負債太重，不能償還，失去自由（俗語說有債千斤重，無債一身輕，就是這個意思）並且叫神的名受羞辱。但這位老年的信徒，雖然只有一夜的工夫，她卻以該人的錢爲重擔，因此就在最近的將來把它還上。

三、她怎樣應許就怎樣作。『你們的話，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太五章三十七節。信用是基督徒的一種美德，一個失去信用的基督徒永遠不會爲神所使用，爲人所敬重。但保守個人信用最好的方法就是照自己所應許的去行，你怎樣應許人就怎樣去作。經驗告訴我們說，當我們發現一個人不照他的話去行的時候，以後我們便不願再託靠他甚麼。有的人天然是健忘的，他們應許人以後，不久就把所應許的事忘記了。在他雖然不是故意這樣作，但在對方的腦海中卻留下一樣不好的印象——失言。所以信徒最好不要輕易的應許人，既然

應許了人就應當照所應許的去行。

但願聖靈藉着這位老年的女信徒所作事使我們察問自己是否（一）時刻豫備等候見主？（二）是否常有虧欠人的事？（三）是否常常忽略自己對人的應許？

原來這位老年的女信徒就是寫“Daily Strength For Daily Needs”那本書的 Mary W. Tileston 的女兒

「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着公義審判你的近人」——（未十九章十五節）。屈枉正直的事所以發生在人間大概有兩個原因：一是由於偏護窮人，一是由於重看有勢力的人，怕得罪他。因此在古時神吩咐祂的百姓要謹防這兩個極端。新約書更要信徒學習公道正義；使徒保羅勸提摩太和提多不可按情面待人，對於貧窮的人和富貴的人要一樣忠告，使他們都按照各人的地位和環境實現基督可稱讚的教訓

新舊庫出版物目錄

因果卷一(罪的本末)	陸亨理著	價銀一角五分
因果卷二(罪的赦免)	同上	價銀二角
因果卷三(罪的釋放)	同上	價銀一角
因果卷四(個人的聖潔)	同上	價銀一角五分
因果卷五(團體的聖潔)	同上	價銀一角五分
因果全書洋裝布面	同上	價銀壹元
赦罪的原委	同上	價銀一角
醫病的問題	同上	價銀一角二分
信徒的盼望	同上	價銀六分
三位博士一位老鄉辯道錄		價銀二分
生命庫中的幾粒麥子		價銀四分
聖經各卷的要義(卷一：創世記至以斯帖)	柯固道著	價銀一角
聖經各卷的要義(卷二：約伯記至瑪拉基)	同上	價銀一角五分
聖經各卷的要義(卷三：馬太福音至啓示錄)	同上	價銀二角五分

